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年11月

# 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点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召集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三、问答环节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填写表决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目 录

###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
2. 关于选举罗靖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申学清先生因达到退出现职年龄，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行长、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申学清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申请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申学清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本行董事会对申学清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与衷心感谢。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赵飞先生为本行行长，其行长任期自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核准之日起，资格核准期间，由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同时，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亦同意提名赵飞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亦需报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赵飞先生简历

## 附件

### 赵飞先生简历

赵飞先生，197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郑州大学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师。

赵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员工、主管，行长助理、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扶贫业务处副处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9月至今，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期，赵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关于选举罗靖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苏小军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小军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本行对苏小军先生在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本行公司治理需要，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推荐，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靖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罗靖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罗靖先生简历

## 附件

## 罗靖先生简历

罗靖先生，1975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罗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728）资产管理总部产品设计研究员。罗先生于2008年10月加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主任，自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百瑞信托业务总监兼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副总裁兼研究发展中心主任，自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百瑞信托副总裁、执行总裁、执行总裁及党支部委员，自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执行总经理、党委委员。此外，罗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